

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《2018 年度报告》正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2]42号》等相关规定，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对2018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形成意见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18年度报告编制、审计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签名：

叶红军：_____

郝文义：_____

王成钢：_____

程 丽：_____

宋培新：_____